

民政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以「活化民政、多元服務」為願景，並以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村里基層組織功能，落實戶政便民服務，推展公益寺廟認證，改善殯葬文化及推展兵役行政、動員準備等業務，為本局賡續推動之目標；未來我們將以更主動、積極的精神，結合現代化科技，配合縣政總體目標，提供民眾更便捷、更週到的多元服務。

本局依據桃園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村里長基層組織功能

督導鄉鎮市辦理自治業務，發揮村里基層功能，並加強推動村里守望相助工作，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二、輔導祭祀公業法人化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加強輔導本縣祭祀公業法人化，以健全管理制度。

三、精進徵兵作業，縮短役男待徵時間

每月依據役政署徵集計畫辦理本縣役男徵集作業，配賦各鄉鎮市徵集人數，確實掌握役男可徵人數，以維流路順暢。

四、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

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以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為目標。

五、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禮儀事務工作之推動及輔導本縣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取得許可標章資格，以健全管理制度；並每年藉由評鑑選出優良業者，以提升服務品質。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目標值
一、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村里長基層組織功能 (10%)	1、辦理全縣村里守望相助隊績效檢核 (10%)	實地查證	逐隊前往全縣各村里守望相助隊實地辦理績效檢核	115 隊
二、輔導祭祀公業法人化 (10%)	1、輔導祭祀公業法人化 (10%)	統計數據	祭祀公業法人及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成立家數	3 家
三、精進徵兵作業，縮短役男待	1、本縣役男徵集作業，確實掌	統計數據	每月役男徵集員額配賦達成	90%

徵時間 (10%)	握役男可徵人數，維持流路順暢 (10%)		率	
四、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 (10%)	1、執行桃園縣推動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計畫 (5%)	統計數據	依計畫中規定之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之月報表	8000 件
	2、辦理戶政法規研提事宜 (5%)	統計數據	依各戶所及同仁針對戶政作業所產生問題尋求對民眾最有利方式建議內政部修法或訂定相關規定以統整各戶所之執行	5 件
五、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10%)	1、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取得許可標章、優良標章 (10%)	實地查證	輔導新設立殯葬服務業者取得許可標章	10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自治行政業務	1、推動鄉鎮市辦理自治業務，發揮村里組織功能	<p>(1) 辦理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及公民投票、遊說法、榮譽縣民證頒發、改置直轄市等相關業務。</p> <p>(2) 辦理縣長下鄉基層訪視及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及民政人員業務座談及政令宣導參訪活動等業務。</p> <p>(3) 補助本縣鄰長工作協助費每人每月 500 元，101 年度全縣鄰長人數酌估 11,401 人。</p>	89,477	

		(4) 推動守望相助隊組織運作及績效檢核、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及示範觀摩等活動。		
	2、強化地方基層建設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基層工作經費，每一村里一年共計 30 萬元，101 年度全縣共計 483 個村里。	144,900	
	3、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	內政部 100 年度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業務。	11,970	中央補助款
二、宗教業務	1、健全宗教行政管理，提升宗教文化計畫。	(1) 辦理宗教負責人標竿學習及神壇負責人講習會。 (2) 加強宗教法令及實務。 (3) 設置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4) 健全桃園縣公益寺廟資訊網功能。	1,077	
	2、推動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計畫。	(1) 輔導本縣祭祀公業法人化，以健全管理制度。 (2) 加強宣導祭祀公業條例。	300	
三、兵役業務	1、徵集役男入營作業計畫	順利徵送役男入營，縮短役男待徵時間： (1) 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體位評定、定期抽籤徵集入營等作業。 (2) 辦理火車、汽車租調配置事宜及輸送期間役男平安意外險，以安全維護役男。 (3) 辦理替代役法紀教育、役政業務訓練講習，並辦理勞軍活動，結合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訓練，加強與部隊橫向連繫，強化軍民互動，凝聚全民國防共識以確保國家百姓安全。	7,475	
	2、軍人權益維護暨慰助計畫	(1) 辦理列級家屬生活扶助。 (2) 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族暨役男重大事故之慰助。 (3) 辦理傷殘人員慰助及照顧。	4,812	

		(4) 辦理海南島陣前義士四節暨遺屬慰問金及) 補助 823 戰役戰友協會辦理相關慶典活動。		
四、 戶政 業務	1、提升戶籍行政管理及為民服務計畫	<p>(1) 依規定製發國民身分證，控管身分證核發數量及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之使用、作廢、結餘數量。</p> <p>(2) 戶政電腦化機器設備耗材及維修費。</p> <p>(3) 強化戶籍登記及人口統計作業：印製戶口名簿、人口統計報表、各項業務表報、申請書等。</p> <p>(4) 影印機租賃費用。</p> <p>(5) 戶政業務用文具用品影印用紙碳粉戶口校正章等費用。</p> <p>(6) 辦理全國戶政日績優人員敘獎。</p> <p>(7) 辦理戶政年終業務檢討會。</p> <p>(8) 辦理戶役政 e 網通及其他各項戶政業務法令宣導等作業。</p> <p>(9) 購買法令專書雜誌。</p> <p>(10) 補助本縣第 150 萬人口之學雜費（幼稚園—大學）。</p>	10,031	
	2、健全桃園縣門牌查詢及管理系統資料計畫	辦理門牌系統資料庫更新及維護作業，包含門牌、道路、建物圖層資料。	1,900	
	3、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計畫	戶役政資訊系統網路月租費用。	1,440	
五、 禮儀 事務 工作	1、辦理各項慶典、祭典及紀念活動	<p>(1) 元旦暨成年禮活動。</p> <p>(2) 國慶暨縣民集團婚禮活動。</p> <p>(3) 辦理各項祭典及紀念活動。</p>	4,420	
	2、辦理殯葬業務之管理、宣導	<p>(1) 公私立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管理。</p> <p>(2) 殯儀網路資訊系統維護費、電腦汰舊換新及周邊耗材費。</p>	1,007	

		(3) 辦理禮儀事務各項教育研習及法規審查宣導。		
--	--	--------------------------	--	--